

公务用车采购合同

(货物类)

一、甲方：合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地址：合阳县西新街粮食局巷3号

电话：0913-5526119

联系人：朱王峰

乙方(公司)：渭南新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渭南新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展厅

合同类别：轿车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合同范本：采购合同

履约开始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

履约结束时间：2024年12月8日

包含涉密条款：否

备注：



## 2、合同采购内容

### 货物类

序号	品目编码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是否进口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规格型号	单价(元)
1	A02030501	轿车	公务用车采购	否	1	辆	公务用车采购	74600.5
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柒万肆仟陆佰元整.

备注:

## 3、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交付时间:

交付地点:渭南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街32号

交车资料: 1>.汽车销售发票; 2>.车辆合格证; 3>.保修卡或保修手册; 4>中文说明书。

交付条件: 车辆外观整洁, 电量大于60%, 各零、部件应完好, 联结紧固, 无缺损, 并且有正常的技术性能; 发动机动力性能良好, 运转平稳, 不得有异响; 怠速稳定, 机油压力正常, 轮胎压力正常。

甲方联系人: 朱玉峰

乙方联系人: 雷媛媛

## 4、产品交付与验收



验收：合同签订后第二天交付车辆、车辆合格证、车辆发票及其附属资料。

## 二、支付售后及违约

### 1. 付款方式、时间及付款条件

期次	支付金额 (元)	付款方式	计划付款日期	收款人	支付说明
1	74600	采用银行 转账	2024.12.8	渭南新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

### 2. 履约保证金

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

### 3. 质量保证金

收取质量保证金：否

## 三、签约方及附件

合同签订方

甲方(公章):合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局

联系人:朱王峰

纳税人识别号:12610524MB29418670

地址:合阳县西新街粮食局巷3号

联系方式:0913-5526119

传真:



乙方(公章):渭南新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:雷媛媛

开户名称:渭南新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61050164900800000062

供应商收款金额(元):柒万肆仟陆佰元整。

纳税人识别号:91610501MA6Y239N36

供应商所在区域:

地址:陕西省渭南市高新产业开发区东兴街32号

联系方式:13488013455

传真:

6.2本合同需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供需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,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确认为有效,发生合同纠纷时,由双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则由西安市人民法院处理。

6.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方持一份,乙持一份



6.4补充条款: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甲方(盖章)

授权委托人(签字):

日期:

2024年11月8日.



乙方(盖章)

授权委托人(签字)

日期:

2024年11月8日.

